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5年3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27)。增加审议提案后,公司于2015年4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编号:2015-31),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就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时间、合法性:2015年3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5年4月20日召开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 ①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4月19日(星期一)下午14:30开始;
 - ②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4月19日至2015年4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19日15:00至2015年4月20日15:00的任意时间。
-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包含证券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网络投票机构为投票人(CIT)账户,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基金销售机构通过证券账户开立的指定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账户内有人,应当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受托人应根据委托人的(实际持有人)的委托情况填报受托股份数量,同时每一议案填报委托人对各类表决意见的投票数量。
- 6.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13日(星期一)
-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楼大会议室(详细地址:四川省雅安雨城区蜂峰路911号)
- 8.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 ①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4月13日,于当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持有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准的本公司股票,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必须为公股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 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③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15-35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可参阅2015年3月28日和4月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各议案的提出、审议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三、会议记录办法

-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 3.异地股东可先以上有见证人采取传真或网络方式进行登记以上有见证人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须在2015年4月18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传真电话:028-88325316;收件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路66号航兴国际广场1号楼23楼董事会办公室,邮编:610041),传真后需电话确认;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传递请注明“雅化股东大会”字样。
- 4.登记时间:2015年4月13日至4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00)

5.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路66号航兴国际广场1号楼23楼董事会办公室

6.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网络投票,网络投票流程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 1.投票代码:362497
- 2.投票简称:“雅化投票”
- 3.投票时间:2015年4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 4.在票面上“委托数量”栏目输入数字“3”字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 5.通过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一只股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入方向	委托价格
362497	雅化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 (1)买卖方向为买入;
-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票代码数字: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次类推。总议案(不含累积投票议案)对应申报价格为100.00元。

(3)对于选举董事、监事的事项,如议案13为选举董事,则 13.01 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13.02 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 每一表决事项相应的申报价格具体如下表:

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00
1	关于审议《董事会2014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1.00
2	关于审议《监事会2014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3	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00
4	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00
5	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
6	关于聘任魏本中为公司独立董事 魏本中辞去独立董事的议案	6.00
7	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00
8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2015年津贴标准的议案	8.00
9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达到使用状态的议案	9.00
10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00
11	关于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薪酬的议案	11.00
12	关于收购金奥博公司所持新西兰红酒干红葡萄酒股权的议案	12.00
13	关于选举换届选举的议案	-
13.1	单独选举董事	-
13.1.1	关于选举邓成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01
13.1.2	关于选举李平凯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02
13.1.3	关于选举杜娟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03
13.1.4	关于选举李强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04
13.1.5	关于选举高欣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05
13.1.6	关于选举李元强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06
13.2	独立选举董事	-
13.2.1	关于选举周友先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14.01
13.2.2	关于选举姜峰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14.02
13.2.3	关于选举于进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14.03
14	关于选举换届选举的议案	-
14.1	关于选举何良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5.01
14.2	关于选举曹明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5.02
15	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增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材料的议案	16.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委托数量与表决意见的对应关系如下表: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议案名称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 关于审议《董事会2014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监事会2014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聘任魏本中为公司独立董事 魏本中辞去独立董事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2015年津贴标准的议案

9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达到使用状态的议案

10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薪酬的议案

12 关于收购金奥博公司所持新西兰红酒干红葡萄酒股权的议案

13 关于选举换届选举的议案

13.1 单独选举董事

13.1.1 关于选举邓成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1.2 关于选举李平凯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1.3 关于选举杜娟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1.4 关于选举李强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1.5 关于选举高欣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1.6 关于选举李元强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2 独立选举董事

13.2.1 关于选举周友先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13.2.2 关于选举姜峰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13.2.3 关于选举于进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14 关于选举换届选举的议案

14.1 关于选举何良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4.2 关于选举曹明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5 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增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材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对于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实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本次会议审议议案7、关联股东邓成、董斌、刘平凯、杜娟需要回避表决。本次会议审议议案15,关联股东邓成、刘平凯、杜娟需要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11和议案13采取累积投票制,议案15两次分别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累积投票选举。每次采用累积投票时,股东拥有的投票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与独立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选举、监事人数的乘积,股东可以将其所持有的全部投票权按意愿进行分配投给一位或几位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由公司董事会第二十八次、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第二十二次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天业通联 公告编号:2015-027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委托理财概述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13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分行签订了委托理财协议,使用人民币4,000万元购买交通银行“通融增鑫”久美系列“集合资产管理”产品。2015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计划安排资金状况,2015年度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亿元自有资金用于委托银行进行固定收益类或保本型本体的投资理财,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投资理财事宜。

二、委托理财合同的基本概况

1.委托理财合同的主体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分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 1.产品名称:“通融增鑫”久美系列,日集合类理财计划
- 2.产品成立日:2015年3月21日
- 3.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本产品以客户的海笔认购为单位累计其存续天数,客户赎回时,按照赎回份额的实际存续天数和对应的实际年化收益率计算客户收益。

存续期与预期年化收益率的对应关系如下:

存续天数	预期年化收益率
1天-6天	4.0%
7天-13天	4.2%
14天-27天	4.4%
28天-55天	4.3%
56天 以上	4.5%

4.申购赎回:本理财产品开放申购的每个工作日允许申购和赎回

5.申购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

6.产品到期日:2015年4月13日

7.产品说明:本理财产品持续投资,以本理财产品可提前终止,公司可根据自身情况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进行赎回操作。

三、委托理财范围:

1.委托理财产品的资金主要投资于:(1)债券、货币类固定收益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国债、存款、货币型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型基金、利率互换、国债期货等交易工具;

(2)债权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信托受益权等;

(3)权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证券投资份额、结构化定向增发优先份额、股票质押融资、股票期权、新股申购、可转债等。

2.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保本型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公司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及信托资产管理计划;

(5)直接股权投资工具等标准化债权投资工具。

(6)中高风险理财产品占比30%-100%;权益类资产占比不超过50%;债权类资产、各类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资产或者资产占比不超过70%。

(7)客户每日的理财收益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前扣除,客户通过两个以上上述理财产品购买本理财产品时,理财收益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前扣除。

(8)客户每日的理财收益在支付前不计利息,也不转换为理财产品份额。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

本理财产品计划按日计提收益,每月15日为收益结转日(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顺延)。本理财产品采取按月分配客户理财收益的方式,即即将于每月15日(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顺延)为客户结转上一期(上月15日至当月14日)的理财收益于收益结转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划转理财收益至客户账户。

(2)赎回资金来源及收益支付:赎回申请受理时间为开放期任一工作日交易时间内(8:30—15:30),赎回的理

证券代码:000856 证券简称:冀东装备 公告编号:2015-17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2015年3月31日

2.预计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3.预计业绩的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2015年1-3月)	上年同期(2014年1-3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600万元-2,800万元	亏损:473.74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11元-0.12元	亏损:0.02元

二、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股票代码:600109 股票简称:国金证券 编号:临2015-24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第二期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委员会《接受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备案通知书》(上证监信[2014]9号)要求,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公开发行短期债券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24日披露的《关于发行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获得上海证券交易委员会的公告》(临2014-79号)。

公司于2015年度第二期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已于近日发行完毕,本期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9亿元,期限为6个月,票面利率为5.50%。

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报备及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15-042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材料获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4月14日,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060001),该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的《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已经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符合性审核,决定予以行政许可受理。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上述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15-042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材料获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4月14日,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060001),该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的《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已经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符合性审核,决定予以行政许可受理。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上述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15-014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签订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尚未正式签订,后续将由双方根据具体合作内容于近期签订正式的投资合作协议,相关条款以正式签署的投资合作协议为准。

二、本次合作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对外投资概述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四川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协议约定公司拟投资10亿元在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建设防水、保温及相关建筑材料的生产和研发基地,并设立泸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最终注册名称为准)。

(一)投资合作的主要内容

- 1.甲方与乙方同意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在推动泸州产业结构调整、打高水、保温及相关建筑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施工等业务产业链,构建泸州新材料产业基地方面开展合作。
- 2.甲方积极支持乙方在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建设设立“泸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最终注册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泸州雨虹新材料”),专业从事各类防水、保温及相关建筑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施工服务。
- 3.乙方在泸州投资建设防水、保温及相关建筑材料的生产和研发基地,项目总投资投资10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占比20%,占地300亩,建设内容包括:
 - (1)年产400万平方米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 (2)年产400万平方米涂料和20万吨砂浆;
 - (3)年产4万吨水泥基砂浆。
- 3.三年内全面建成,达产年销售收入达3.2亿元以上。其中一期项目投资6亿元,一期项目自土地项目开工建设10个月建成投产,产能达到1.2亿元。
- 4.双方的投资及义务
 - (1)甲方全额协助乙方将“泸州东方雨虹公司”在泸州高新区进行工商注册登记。
 - (2)甲方全额支持协助乙方雨虹公司项目申报列入省级重点项目。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积极推荐泸州东方雨虹公司的材料等方案,积极协助乙方开展项目的材料研发工作。
 - (3)甲方积极协助乙方解决公司专家、专家和专家在项目建设中的推广应用。甲方为乙方提供专家资源(3年内免收费),超过3年外的住任住任,房租按专家收费标准收取。乙方泸州东方雨虹公司企业员工上季享受泸州雨虹待遇。
 - (4)泸州雨虹公司建设和运营中缴纳的行政事业收费,甲方按标准下限收取。
 - (5)甲方协助乙方办理项目立项(备案)、土地、规划、建设等有关报批手续;协助乙方办理消防、安全、环保等报批手续;优先提供科技攻关、技术支持、产品、工程、中等、高等人才培训;乙方为甲方、培训运营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工人等事提供优惠政策;协助乙方办理海关、税务等进口设备退税;在乙方自行采购、运输原料到泸州雨虹公司,甲方和乙方提供乙方使用中国自主知识产权的商标。
 - (6)甲方签订投资协议之日起,6个月内具备开工土地的条件,甲方乙方乙方获得土地后签订的土地出让合同及时履行及时乙方支付按自然土地价款的方式,并按乙方建设进度及时提供供水(给水、排水、排污、电力、气、路、通讯、光纤)至甲方雨虹线(电力专线除外),供项目接入。保证乙方乙方所需要的用电负荷。
- (7)乙方在完成土地供给3年内项目全部建成投产。
- (8)乙方项目在建设期间须按照规划(规划(含风貌规划等)),符合安全、环保等方面的相关规定,结合企业文化和产业园区特点进行设计,经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审批并备案后开工建设。
- (9)乙方项目建设期间,甲方协助乙方办理项目立项(备案)、土地、规划、建设等有关报批手续;协助乙方办理消防、安全、环保等报批手续;优先提供科技攻关、技术支持、产品、工程、中等、高等人才培训;乙方为甲方、培训运营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工人等事提供优惠政策;协助乙方办理海关、税务等进口设备退税;在乙方自行采购、运输原料到泸州雨虹公司,甲方和乙方提供乙方使用中国自主知识产权的商标。
- (10)乙方项目的建设投资总额不低于200万元,项目建设过程中年税收应达到10万元/亩以上,乙方在高新区内年经营额应达到10倍以上。
- (11)乙方在区内投资建设投产不得转让在高新区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如果将来转让土地使用权,应将所获资金全部用于泸州东方雨虹公司的项目建设。
- (12)乙方在协议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泸州雨虹公司投资的总体规划及一期建设的具体规划,总体规划签字后6个工作日内完成在泸州雨虹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
- 5.项目用地
 - (1)项目用地位于龙马潭区(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尽量靠近中海公司,具体位置以规划部门颁发的规划用地红线图为准),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年限为50年),项目土地总面积(即出让建设用地面积)约90亩。
 - (2)乙方乙方受让土地土地使用权,保证乙方受让土地范围内地表、地下及地表上空没有影响乙方建设施工的因素,原地上建筑物、构筑物等拆除。
 - (3)土地按法定程序和相关规定出让,乙方参与公开出让土地的竞买,出让价格以“招拍挂”最后实际成交价为准。

二、对外投资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投资合作的主要内容

- 1.甲方与乙方同意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在推动泸州产业结构调整、打高水、保温及相关建筑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施工等业务产业链,构建泸州新材料产业基地方面开展合作。
- 2.甲方积极支持乙方在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建设设立“泸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最终注册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泸州雨虹新材料”),专业从事各类防水、保温及相关建筑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施工服务。
- 3.乙方在泸州投资建设防水、保温及相关建筑材料的生产和研发基地,项目总投资投资10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占比20%,占地300亩,建设内容包括:
 - (1)年产400万平方米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 (2)年产400万平方米涂料和20万吨砂浆;
 - (3)年产4万吨水泥基砂浆。
- 3.三年内全面建成,达产年销售收入达3.2亿元以上。其中一期项目投资6亿元,一期项目自土地项目开工建设10个月建成投产,产能达到1.2亿元。
- 4.双方的投资及义务
 - (1)甲方全额协助乙方将“泸州东方雨虹公司”在泸州高新区进行工商注册登记。
 - (2)甲方全额支持协助乙方雨虹公司项目申报列入省级重点项目。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积极推荐泸州东方雨虹公司的材料等方案,积极协助乙方开展项目的材料研发工作。
 - (3)甲方积极协助乙方解决公司专家、专家和专家在项目建设中的推广应用。甲方为乙方提供专家资源(3年内免收费),超过3年外的住任住任,房租按专家收费标准收取。乙方泸州东方雨虹公司企业员工上季享受泸州雨虹待遇。
 - (4)泸州雨虹公司建设和运营中缴纳的行政事业收费,甲方按标准下限收取。
 - (5)甲方协助乙方办理项目立项(备案)、土地、规划、建设等有关报批手续;协助乙方办理消防、安全、环保等报批手续;优先提供科技攻关、技术支持、产品、工程、中等、高等人才培训;乙方为甲方、培训运营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工人等事提供优惠政策;协助乙方办理海关、税务等进口设备退税;在乙方自行采购、运输原料到泸州雨虹公司,甲方和乙方提供乙方使用中国自主知识产权的商标。
 - (6)甲方签订投资协议之日起,6个月内具备开工土地的条件,甲方乙方乙方获得土地后签订的土地出让合同及时履行及时乙方支付按自然土地价款的方式,并按乙方建设进度及时提供供水(给水、排水、排污、电力、气、路、通讯、光纤)至甲方雨虹线(电力专线除外),供项目接入。保证乙方乙方所需要的用电负荷。
- (7)乙方在完成土地供给3年内项目全部建成投产。
- (8)乙方项目在建设期间须按照规划(规划(含风貌规划等)),符合安全、环保等方面的相关规定,结合企业文化和产业园区特点进行设计,经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审批并备案后开工建设。
- (9)乙方项目建设期间,甲方协助乙方办理项目立项(备案)、土地、规划、建设等有关报批手续;协助乙方办理消防、安全、环保等报批手续;优先提供科技攻关、技术支持、产品、工程、中等、高等人才培训;乙方为甲方、培训运营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工人等事提供优惠政策;协助乙方办理海关、税务等进口设备退税;在乙方自行采购、运输原料到泸州雨虹公司,甲方和乙方提供乙方使用中国自主知识产权的商标。
- (10)乙方项目的建设投资总额不低于200万元,项目建设过程中年税收应达到10万元/亩以上,乙方在高新区内年经营额应达到10倍以上。
- (11)乙方在区内投资建设投产不得转让在高新区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如果将来转让土地使用权,应将所获资金全部用于泸州东方雨虹公司的项目建设。
- (12)乙方在协议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泸州雨虹公司投资的总体规划及一期建设的具体规划,总体规划签字后6个工作日内完成在泸州雨虹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
- 5.项目用地
 - (1)项目用地位于龙马潭区(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尽量靠近中海公司,具体位置以规划部门颁发的规划用地红线图为准),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年限为50年),项目土地总面积(即出让建设用地面积)约90亩。
 - (2)乙方乙方受让土地土地使用权,保证乙方受让土地范围内地表、地下及地表上空没有影响乙方建设施工的因素,原地上建筑物、构筑物等拆除。
 - (3)土地按法定程序和相关规定出让,乙方参与公开出让土地的竞买,出让价格以“招拍挂”最后实际成交价为准。

三、对外投资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投资合作的主要内容

- 1.甲方与乙方同意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在推动泸州产业结构调整、打高水、保温及相关建筑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施工等业务产业链,构建泸州新材料产业基地方面开展合作。
- 2.甲方积极支持乙方在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建设设立“泸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最终注册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泸州雨虹新材料”),专业从事各类防水、保温及相关建筑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施工服务。
- 3.乙方在泸州投资建设防水、保温及相关建筑材料的生产和研发基地,项目总投资投资10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占比20%,占地300亩,建设内容包括:
 - (1)年产400万平方米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 (2)年产400万平方米涂料和20万吨砂浆;
 - (3)年产4万吨水泥基砂浆。
- 3.三年内全面建成,达产年销售收入达3.2亿元以上。其中一期项目投资6亿元,一期项目自土地项目开工建设10个月建成投产,产能达到1.2亿元。
- 4.双方的投资及义务
 - (1)甲方全额协助乙方将“泸州东方雨虹公司”在泸州高新区进行工商注册登记。
 - (2)甲方全额支持协助乙方雨虹公司项目申报列入省级重点项目。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积极推荐泸州东方雨虹公司的材料等方案,积极协助乙方开展项目的材料研发工作。
 - (3)甲方积极协助乙方解决公司专家、专家和专家在项目建设中的推广应用。甲方为乙方提供专家资源(3年内免收费),超过3年外的住任住任,房租按专家收费标准收取。乙方泸州东方雨虹公司企业员工上季享受泸州雨虹待遇。
 - (4)泸州雨虹公司建设和运营中缴纳的行政事业收费,甲方按标准下限收取。
 - (5)甲方协助乙方办理项目立项(备案)、土地、规划、建设等有关报批手续;协助乙方办理消防、安全、环保等报批手续;优先提供科技攻关、技术支持、产品、工程、中等、高等人才培训;乙方为甲方、培训运营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工人等事提供优惠政策;协助乙方办理海关、税务等进口设备退税;在乙方自行采购、运输原料到泸州雨虹公司,甲方和乙方提供乙方使用中国自主知识产权的商标。
 - (6)甲方签订投资协议之日起,6个月内具备开工土地的条件,甲方乙方乙方获得土地后签订的土地出让合同及时履行及时乙方支付按自然土地价款的方式,并按乙方建设进度及时提供供水(给水、排水、排污、电力、气、路、通讯、光纤)至甲方雨虹线(电力专线除外),供项目接入。保证乙方乙方所需要的用电负荷。
- (7)乙方在完成土地供给3年内项目全部建成投产。
- (8)乙方项目在建设期间须按照规划(规划(含风貌规划等)),符合安全、环保等方面的相关规定,结合企业文化和产业园区特点进行设计,经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审批并备案后开工建设。
- (9)乙方项目建设期间,甲方协助乙方办理项目立项(备案)、土地、规划、建设等有关报批手续;协助乙方办理消防、安全、环保等报批手续;优先提供科技攻关、技术支持、产品、工程、中等、高等人才培训;乙方为甲方、培训运营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工人等事提供优惠政策;协助乙方办理海关、税务等进口设备退税;在乙方自行采购、运输原料到泸州雨虹公司,甲方和乙方提供乙方使用中国自主知识产权的商标。
- (10)乙方项目的建设投资总额不低于200万元,项目建设过程中年税收应达到10万元/亩以上,乙方在高新区内年经营额应达到10倍以上。
- (11)乙方在区内投资建设投产不得转让在高新区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如果将来转让土地使用权,应将所获资金全部用于泸州东方雨虹公司的项目建设。
- (12)乙方在协议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泸州雨虹公司投资的总体规划及一期建设的具体规划,总体规划签字后6个工作日内完成在泸州雨虹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
- 5.项目用地
 - (1)项目用地位于龙马潭区(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尽量靠近中海公司,具体位置以规划部门颁发的规划用地红线图为准),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年限为50年),项目土地总面积(即出让建设用地面积)约90亩。
 - (2)乙方乙方受让土地土地使用权,保证乙方受让土地范围内地表、地下及地表上空没有影响乙方建设施工的因素,原地上建筑物、构筑物等拆除。
 - (3)土地按法定程序和相关规定出让,乙方参与公开出让土地的竞买,出让价格以“招拍挂”最后实际成交价为准。

三、对外投资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投资合作的主要内容

- 1.甲方与乙方同意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在推动泸州产业结构调整、打高水、保温及相关建筑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施工等业务产业链,构建泸州新材料产业基地方面开展合作。
- 2.甲方积极支持乙方在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建设设立“泸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最终注册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泸州雨虹新材料”),专业从事各类防水、保温及相关建筑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施工服务。
- 3.乙方在泸州投资建设防水、保温及相关建筑材料的生产和研发基地,项目总投资投资10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占比20%,占地300亩,建设内容包括:
 - (1)年产400万平方米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 (2)年产400万平方米涂料和20万吨砂浆;
 - (3)年产4万吨水泥基砂浆。
- 3.三年内全面建成,达产年销售收入达3.2亿元以上。其中一期项目投资6亿元,一期项目自土地项目开工建设10个月建成投产,产能达到1.2亿元。
- 4.双方的投资及义务
 - (1)甲方全额协助乙方将“泸州东方雨虹公司”在泸州高新区进行工商注册登记。
 - (2)甲方全额支持协助乙方雨虹公司项目申报列入省级重点项目。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积极推荐泸州东方雨虹公司的材料等方案,积极协助乙方开展项目的材料研发工作。
 - (3)甲方积极协助乙方解决公司专家、专家和专家在项目建设中的推广应用。甲方为乙方提供专家资源(3年内免收费),超过3年外的住任住任,房租按专家收费标准收取。乙方泸州东方雨虹公司企业员工上季享受泸州雨虹待遇。
 - (4)泸州雨虹公司建设和运营中缴纳的行政事业收费,甲方按标准下限收取。
 - (5)甲方协助乙方办理项目立项(备案)、土地、规划、建设等有关报批手续;协助乙方办理消防、安全、环保等报批手续;优先提供科技攻关、技术支持、产品、工程、中等、高等人才培训;乙方为甲方、培训运营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工人等事提供优惠政策;协助乙方办理海关、税务等进口设备退税;在乙方自行采购、运输原料到泸州雨虹公司,甲方和乙方提供乙方使用中国自主知识产权的商标。
 - (6)甲方签订投资协议之日起,6个月内具备开工土地的条件,甲方乙方乙方获得土地后签订的土地出让合同及时履行及时乙方支付按自然土地价款的方式,并按乙方建设进度及时提供供水(给水、排水、排污、电力、气、路、通讯、光纤)至甲方雨虹线(电力专线除外),供项目接入。保证乙方乙方所需要的用电负荷。
- (7)乙方在完成土地供给3年内项目全部建成投产。
- (8)乙方项目在建设期间须按照规划(规划(含风貌规划等)),符合安全、环保等方面的相关规定,结合企业文化和产业园区特点进行设计,经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审批并备案后开工建设。
- (9)乙方项目建设期间,甲方协助乙方办理项目立项(备案)、土地、规划、建设等有关报批手续;协助乙方办理消防、安全、环保等报批手续;优先提供科技攻关、技术支持、产品、工程、中等、高等人才培训;乙方为甲方、培训运营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工人等事提供优惠政策;协助乙方办理海关、税务等进口设备退税;在乙方自行采购、运输原料到泸州雨虹公司,甲方和乙方提供乙方使用中国自主知识产权的商标。
- (10)乙方项目的建设投资总额不低于200万元,项目建设过程中年税收应达到10万元/亩以上,乙方在高新区内年经营额应达到10倍以上。
- (11)乙方在区内投资建设投产不得转让在高新区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如果将来转让土地使用权,应将所获资金全部用于泸州东方雨虹公司的项目建设。
- (12)乙方在协议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泸州雨虹公司投资的总体规划及一期建设的具体规划,总体规划签字后6个工作日内完成在泸州雨虹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
- 5.项目用地
 - (1)项目用地位于龙马潭区(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尽量靠近中海公司,具体位置以规划部门颁发的规划用地红线图为准),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年限为50年),项目土地总面积(即出让建设用地面积)约90亩。
 - (2)乙方乙方受让土地土地使用权,保证乙方受让土地范围内地表、地下及地表上空没有影响乙方建设施工的因素,原地上建筑物、构筑物等拆除。
 - (3)土地按法定程序和相关规定出让,乙方参与公开出让土地的竞买,出让价格以“招拍挂”最后实际成交价为准。

三、对外投资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投资合作的主要内容

- 1.甲方与乙方同意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在推动泸州产业结构调整、打高水、保温及相关建筑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施工等业务产业链,构建泸州新材料产业基地方面开展合作。
- 2.甲方积极支持乙方在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建设设立“泸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最终注册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泸州雨虹新材料”),专业从事各类防水、保温及相关建筑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施工服务。
- 3.乙方在泸州投资建设防水、保温及相关建筑材料的生产和研发基地,项目总投资投资10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占比20%,占地300亩,建设内容包括:
 - (1)年产400万平方米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 (2)年产400万平方米涂料和20万吨砂浆;
 - (3)年产4万吨水泥基砂浆。
- 3.三年内全面建成,达产年销售收入达3.2亿元以上。其中一期项目投资6亿元,一期项目自土地项目开工建设10个月建成投产,产能达到1.2亿元。
- 4.双方的投资及义务
 - (1)甲方全额协助乙方将“泸州东方雨虹公司”在泸州高新区进行工商注册登记。
 - (2)甲方全额支持协助乙方雨虹公司项目申报列入省级重点项目。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积极推荐泸州东方雨虹公司的材料等方案,积极协助乙方开展项目的材料研发工作。
 - (3)甲方积极协助乙方解决公司专家、专家和专家在项目建设中的推广应用。甲方为乙方提供专家资源(3年内免收费),超过3年外的住任住任,房租按专家收费标准收取。乙方泸州东方雨虹公司企业员工上季享受泸州雨虹待遇。
 - (4)泸州雨虹公司建设和运营中缴纳的行政事业收费,甲方按标准下限收取。
 - (5)甲方协助乙方办理项目立项(备案)、土地、规划、建设等有关报批手续;协助乙方办理消防、安全、环保等报批手续;优先提供科技攻关、技术支持、产品、工程、中等、高等人才培训;乙方为甲方、培训运营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工人等事提供优惠政策;协助乙方办理海关、税务等进口设备退税;在乙方自行采购、运输原料到泸州雨虹公司,甲方和乙方提供乙方使用中国自主知识产权的商标。
 - (6)甲方签订投资协议之日起,6个月内具备开工土地的条件,甲方乙方乙方